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怡腾路399号(盛和资源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2日

至2025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选举谢兵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韩志军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振海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平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建荣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叶茂为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杨树义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谢玉玲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安利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发忠为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玮为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25年4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2	盛和资源	2025/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4月21日下午5:00)。

(三)登记及邮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邮编:610041。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冬梅、郝博

电话:028-85425108 传真:028-85530349

电子邮箱: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谢兵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韩志军为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振海为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平为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黄建荣为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叶茂为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杨树义为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谢玉玲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安利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赵发忠为独立董事	
2.04	选举周玮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对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委托人应当按照附件2 所示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根据所持股份数在"投票数"栏内填入投票股数,若平均投向各候选人,则在"投票数"栏目内划"√"。

2、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7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7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7名;应选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4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谢兵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韩志军为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振海为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平为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黄建荣为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叶茂为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杨树义为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谢玉玲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安利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赵发忠为独立董事	
2.04	选举周玮为独立董事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该股东在议案1.00"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就有7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2.00"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有400票的表决权。

该股东可以以400票为限,对议案2.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4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2.01	选举谢玉玲为独立董事	400	100	100	
2.02	选举林安利为独立董事	0	100	50	
2.03	选举赵发忠为独立董事	0	100	200	
2.04	选举周玮为独立董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谢兵、韩志军、杨振海、黄平、黄建荣、叶茂、杨树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谢玉玲、林安利、赵发忠、周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1项、第2项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谢兵:男,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24年7月起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2024年9月18日起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志军:男,工学博士,教授级高工,农工党中央委员会内部监督委员。2002年9月至2017年7月,历任中国地质调查局总工程师室信息资料处副处长、监督管理处副处长、监督管理处调研员、信息化处处长;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地质调查局资源评价部副主任,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挂职担任江西省宜春市政府副市长;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地质调查局资源评价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二级巡视员;2022年4月起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副所长;2022年4月22日起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振海:男,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在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习。曾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铝电解及铝用炭素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副秘书长、中国有色集团产业规划部副经理、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综合处处理;参加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曾挂任广元市市长助理、凉山州州长助理、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遵义市市长助理兼遵义县委副书记;2014年4月至今在中稀(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副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12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平:男,本科学历。曾任赣州晨光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赣南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厂长;2003年至2010年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9月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4月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1日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19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22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建荣:男,本科学历,化工学士。曾任南昌稀土材料厂生产厂长,西安西骏稀土有限公司生产副总,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赣州步莱钇新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7月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4月22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茂:男,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2023年9月就职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23年1月至今任眉山链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天津链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江苏链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杨树义:男,管理学博士。1998年8月至2012年4月,历任中国食品质量报社重庆记者站干部、重庆记者站副站长、驻四川特派记者、重庆记者站工作常务副站长、四川记者站站长;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市委副书记、干部;2019年11月至今任四川省地矿局预算与价格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历任原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原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任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任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5年2月至今任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谢玉玲:女,博士学位,北京科技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地质学科负责人,主要从事矿物学、矿床学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23年获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现为国际经济地质学家学会会士、中国地质学会理事、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理事、"矿床地质"和"岩石矿物学杂志"副主编。2024年1月12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安利:男,博士学位。1986年至2024年5月,历任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副处长、处长。退休后被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返聘,继续担任研究员职务。现兼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国际IECTC68专家组委员,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会长。

赵发忠:男,大学文化,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副秘书长。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冶金工业部、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有色集团公司、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等单位从事冶金新材料行业管理、科技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冶金工业部生产司主任科员、党支部委员;冶金工业部北京节能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冶金工业部科技司综合处副处长、军工新材料处副处长;中钢集团投资部科技处经理、中钢集团研发中心科技部主任、中钢集团生产科技部副总经理、中钢集团(原冶金工业部)鞍山热能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有色科技与信息部主任、稀土办公室主任、中色南方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兼任广东省稀土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金属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特殊钢》杂志副主编;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副会长、中钢集团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22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玮:男,会计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副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曾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22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3日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3,896,546,638.75元、4,865,498,090.36元、6,542,641,212.14元、824,804,130.07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更正前,下同)的25.20%、32.05%、50.44%、13.56%,分别虚增营业成本3,875,480,343.50元、4,844,256,749.59元、6,530,267,411.95元、823,740,728.14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23.74%、29.57%、45.43%、11.45%。公司2020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3,896,546,638.75元、4,865,498,090.36元、6,542,641,212.14元、824,804,130.07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更正前,下同)的25.20%、32.05%、50.44%、13.56%,分别虚增营业成本3,875,480,343.50元、4,844,256,749.59元、6,530,267,411.95元、823,740,728.14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23.74%、29.57%、45.43%、11.45%。公司2020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1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共计5件,涉及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485.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涉诉案件汇总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苏0206民初6239号	无锡市贝阁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湘邸物投资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某、安州湘邸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勇、海安凯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天命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命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赵某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6464	案件移送审理,尚未立案开庭。
2	(2025)京民终173号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某、许某刚	证券虚假责任纠纷	1476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合计					7940	-
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涉诉案件汇总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苏10民终569号	广州蓝海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3	一审已判决,被告支付利息款项。此后,公司进行了反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	(2025)苏1084民初3062号	江苏省苏科建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5.20	已立案,尚未开庭。
3	(2025)苏1084民初3142号	苏州晶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88.06	已立案,尚未开庭。
合计					1,416.26	-

二、前期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1、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对多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公司需向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3,176.05万元,并承担54.60万元的诉讼费,合计3,230.65万元,被告孟凯对本判决前述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后,综合考虑企业现阶段实际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友好协商相关款项具体支付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47名投资者或投资者委托代理人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减免部分金额并分期支付相关赔付款项。后续,公司将与其他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充分沟通,妥善解决该历史遗留事项,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中科高邮变电站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对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众鑫")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高邮及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现场查封中科高邮110KV变电站。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诉讼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现场和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以下地址观看本次会议。
- 网络直播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670225)

万得3C会议(https://3c.wind.com.cn/l/DikF?shareUserSign=HFs)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本行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